

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長分組修習辦法

108 年 08 月 06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專長分組修業規定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設立，此辦法適用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三條 專長分組分為共同基礎科目、專長分組課程，專長分組每學年度名稱不同，修習課程依學程進行調整「專長分組證書申請表」，共同基礎科目最少修習通過 3 門，至多採計 3 門，專長分組科目含共同基礎需修畢 24 學分，每位畢業生至少須完成一項專長分組，也可同時修習本系其他專長分組，除了本校畢業門檻學分，另須完成本系專長分組修習學分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專長分組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本系網頁課程簡介中修業規定之學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五條 本系學生皆可修讀，入學後本系將予新生填寫專長分組志願，各課程之修習以專長分組該組之學生為優先選課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六條 修滿課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系申請核發，於畢業當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後，填寫「專長分組證書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畢業成績審查表送至系辦申請，如表一；每學年由本系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第七條 畢業成績審查表若為抵免學分，請檢附原始成績給系辦查核。

第八條 發證時間：證書核發時間同領取畢業證書時間。

第九條 學生因修習專長分組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課程修訂與新增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至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